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内容，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新建

李聪波

王 洪